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日期：○年○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代 理 人：○○○

地 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 114 年 6 月 3 日○○○○字第 1140016559 號令，
提起申訴，本會評議如下：

主 文

申訴無理由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申訴人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收受原措施學校 114 年 6 月 3 日○○○○字第 1140016559 號因申訴人因性平案件未遵上級指示填報、未及時處理公文、應宣導事項未即時宣導影響學生知的權益等，原措施學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2 目，給予申誡 2 次處分，及申訴人因私自帶走 2 份應保密文件，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上級機關下達(公告)之規定，原措施學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10 目，給予申誡 1 次處分令。申訴人認為學校獎懲事由與事實不符，申訴人自述：1、已完全按照上級指示填報，經學務主任及前校長之簽名蓋章於規定期間上傳，並未被罰錢；2、關於學生宣導部分，也即時宣導，不會影響學生知的權益；3、另關於交接部分，申訴人認為已經傾囊交接；4、申訴人認為卸任生教組長一職後，所有業務應由新任生教組長概括承受，至於性平紙本，於開學後也馬上交出，並未延誤及態度不佳。

(二)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措施：撤銷 114 年 6 月 3 日○○○○字第 1140016559 號申誡 2 次及申誡 1 次之懲處令。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一)原措施學校分別於 1、113 年 1 月 11 日假校長室舉行面談，主要在告知申訴人行政

職務異動事宜。在面談中校長指示公文、宣導文務必完成、單位主任管亦提醒業務上須完成事項。2、113年1月15日假校長室舉行面談，主要在宣布1月11日職務異動事宜。在面談中，校長指示行政職務由學務主任於2月1日前一週監交業務移交，並特別指出模範生選拔業務及進行中業務列入移交清冊。人事主任亦提醒已辦業務須歸檔，進行中及尚未辦理業務列冊移交接任人。

- (二)然申訴人1、在卸任生教組長前，並未將文書幹事已分文的公文辦結，亦未申請公文展期，任由公文逾期。經學校以函催促其辦理後，亦未按照校長指示，將應告知接任人續辦案件確實轉知新任生教組長應該要繼續辦理(僅轉知公文、未說明要續辦)；2、收文文號1130001321號公文是「教育部推廣寒假親子共學反毒學習單，請各校協助宣導運用」，校長在公文批示「注意辦文時效性，本案應於放寒假前宣導，然承辦人113年1月29日才公告於校網」。從公文的簽辦流程可以看到，該文於113年1月10日即分文給申訴人承辦，申訴人在113年1月29日上午8時21分才簽收，當日上午9時53分送陳核，同日公告於校網；然當年度自1月19日結業式後即開始放寒假。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人未利用寒假前學生集會時，轉知學生及家長此項訊息，導致寒假都過了9天，才在網站公告了事，當事人此舉，無異剝奪學生及家長對於反毒知識知的權利，這就是影響學生權益，具有可歸責性。3、申訴人於卸任生教組長後將保全卡、學務處鑰匙帶走，至開學才繳回，並帶走經辦案件之紙本資料，導致業務移交不完整，且影響到下學期行事曆的安排。另針對申訴人所提接任人要她帶走性平文件處理部分，原措施學校認為接任人依法並沒有權力可以允許申訴人帶走兩份性平文件，身為業務承辦人應該知道承辦業務的法令規定。
- (三)原措施學校單位主管與接任人發現申訴人於113年2月1日卸任生活教育組長職務後，仍有尚未了結之業務及公文。單位主管、接任人、掌管文書幹事以電子郵件、Line 群組通知，申訴人皆未回應；故校長指示人事室以行動電話、住宅電話連繫申訴人未果。之後學校以113年2月15日○○○○字第1130004614號函知申訴人，須於2月20日前完成業務及經管財務移交。
- (四)原措施學校認為關於性平案件的處理方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在112年9月27日(公告編號226674)及112年12月1日(公告編號229845)有2次公告、而申訴人於112年10月6日也參加相關的研習，卻未按照教育局所要求的方式填報，以致2件性平案分別在113年1月29日、1月31日以相同理由退回，最後是由接任人完成填報。這個部分處理業務不當，有具體的事實。
- (五)單位主管因申訴人截至113年2月21日尚有業務未完成，故於113年2月26日上簽，簽准提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議處。原措施學校於113年3月13日召開考核會審議此案，審議後決議記過2次。
- (六)案經申訴人提起申訴、再申訴，由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114年4月21日再申訴評議書決議撤銷記過2次之處分，並於2個月內依再申訴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措施。故原措施學校以雙掛號郵寄114年5月12日○○○○字第

1140012204 號開會通知書，通知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該通知書於 114 年 5 月 13 日寄達，並於 114 年 5 月 21 日接到申訴人不出席此次會議之信件。申訴人本次會議未到場，亦未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原措施學校依法於 114 年 5 月 22 日重新召開考核會審議此案。

(七)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評議書雖撤銷原記過 2 次之處分，但在評議理由三指出申訴人「確有公文交接延宕之事實」，2 件性平案件分別於 113 年 1 月 29 日、1 月 31 日以相同理由退回；退回理由為檔案未以掃描方式上傳、未上傳校園性別事件結案資料檢核表、簽到表，性平會組成有問題及輔導紀錄摘要表未隱匿學生個資，故申訴人「確有行政業務延宕之事實」。

(八)綜上所述，原措施學校主張對申訴人予以申誡 2 次及申誡 1 次之懲處，核無不合。申訴人提起本件申訴為無理由。

理 由

本案關於原措施學校是否確實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核定申訴人申誡 2 次及申誡 1 次之處分，決議理由如下：

一、本案所涉及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原措施學校考核委員會依據設置要點，於 113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9 日辦理線上票選，113 年 9 月 9 日發布委員名單，設置委員 11 人，其中當然委員由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教師會代表、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各 1 人擔任，票選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票選；原措施學校 113 學年度考核會委員名單中，性別比例為男性 7 人、女性 4 人；原措施學校考核委員會設置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考核會由委員 9 人至 17 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任期 1 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 20 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 5 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 2 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 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二)原措施學校於 114 年 5 月 12 日○○○○字第 1140012204 號開會通知書，以雙掛號郵寄，通知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該通知書於 114 年 5 月 13 日寄達。並於 114 年 5 月 21 日接到申訴人不出席此次會議之信件。申訴人本次會議未到場，亦未提出書面意見。原措施學校依法於 114 年 5 月 22 日重新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此案。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20

條：「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三)經查原措施學校依法於 114 年 5 月 22 日重新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此案，應出席委員 11 人，已出席委員 7 人，請假 1 人，自行迴避 3 人。出席委員就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撤銷原記過 2 次之評議，進行討論與決議，經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就申訴人處理業務不當部分，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2 目：「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予以申誡 2 次，同意 7 票、不同意 0 票；另就申訴人私自帶走兩份應保密文件，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上級機關下達(公告)之規定，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10 目：「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予以申誡 1 次，同意 7 票、不同意 0 票。以上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0 條：「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考核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二、本會評議之認定及理由如下：

(一)經查原措施學校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即有告知申訴人將卸任生教組長一職，並請其於 113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交接事項。後學校亦透過 Line 通訊軟體及電子郵件多次提醒申訴人，有 113 年 1 月 26 日、2 月 2 日 Line 對話紀錄及 113 年 2 月 1 日之電子郵件可稽，申訴人亦未否認，由此可知，申訴人確有公文交接延宕之事實。

(二)另查申訴人雖主張其業於時間內陳報，惟查卷附性別案件處理流程紀錄，通報序號 276945 號性別案件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檔案未以掃描方式上傳、未上傳校園性別事件結案資料檢核表、簽到表之性平會組成有問題及輔導紀錄摘要表未隱匿學生個資為由，於 113 年 1 月 29 日退回；通報序號 2820136 號性別案件經臺南市教育局以相同理由於 113 年 1 月 31 日退回。申訴人雖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將該 2 案重新陳報，申訴人除將檔案掃描上傳外，其他部分並未修正，係由後續接任人於 113 年 3 月 20 日重新陳報。另學校以 113 年 2 月 15 日○○○○字第 1130004614 號函，請申訴人於 113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相關業務移交，惟申訴人於 113 年 3 月 5 日始移交性平會議紀錄，確有行政業務延宕之事實。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教師

法第 42 條：「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前項期間，以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 114 年 6 月 3 日○○○○字第 1140016559 號之懲處令，申訴人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收受此令，並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向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於法定期間提起申訴，應屬無疑。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評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7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